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01-GXJH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
2. 适应范围	9
3. 定义	9
5. 投标人资格	9
6. 投标费用	9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9
8. 转包与分包	9
9. 特别说明	10
10. 质疑和投诉	10
二、招标文件	10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15. 投标报价	14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5
四、开标	15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5
22. 开标程序	15
五、资格性审查	16
23. 资格性审查	16
六、评标	16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5. 评标原则	16
26. 评标	16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8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8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18
32. 信用查询	19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9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	19

35. 签订合同	19
八、其他事项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8. 解释权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20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5 -
一、评标原则	- 25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27 -
四、特别说明	- 27 -
附表	- 28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30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3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0 -
第四条 交付	- 30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30 -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款（无息）。	- 3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30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31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31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1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31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01-GXJH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30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落实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文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

地址: 桂林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 罗祁恒

项目联系方式: 1887830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项目联系人: 蔡翔、余鑫龙、唐琴、秦彬、李奕良

项目联系方式: 0773-2829198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01-GXJ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4 号开标仓</u>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01-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投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境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十五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

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按竞标供应商属于以下（1）（2）（3）性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

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层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	包含控制中心软件,7000 点 PC 终端节点两年防病毒+补丁管理+运维管控功能授权;100 点 Windows 服务器节点两年防病毒+补丁管理功能授权;100 点 Linux 服务器两年杀毒功能授权; 1、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2、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支持对压缩包文件设置最大扫描层数和大小,当发现压缩包内存在病毒时,还需继续扫描压缩包内其他文件。(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 4、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 5、支持根据需要来设置是否接管系统防火墙,支持根据规则的重要程度设置规则的优先级。 ▲6、支持管理员预先设置好灰度发布批次和漏洞修复策略(分时间	项	1	880000

		段、按级别、排除有兼容性问题的补丁等），每当控制台更新补丁库，自动化编排完成漏洞修复——将全网终端划分为由小到大的多个批次，自动先推送给第一个小批次分组，如无问题自动推送给下一个批次，直到推送给全网。如有问题，只需将有问题的补丁添加到排除列表和卸载已安装的终端即可。（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7、允许终端用户手动修复漏洞，如果发现“修复内容”中设置的需要修复的漏洞和功能缺陷没有修复成功则提醒终端用户修复。 8、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 9、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USB 存储、硬盘、存储卡、光驱、打印机、扫描仪、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设置使用权限，并支持生效时间设置。 10、支持外设库管理，可统计终端外接的各种设备，包括厂商和设备类型、产品、数量、PID、VID 和设备来源。 ▲11、支持对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2、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 13、与市公安局现有防病毒软件控制中心实现无缝对接，支持将授权在线导入市局控制中心，接受控制的统一管理域策略下发，即导入即可用。 14、在服务期内，乙方安排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以下工作并形成《月度运维报告》移交甲方： （1）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巡检采用远程登录和本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2）定期进行安全策略优化：策略信息收集后，结合实际业务安全需求，对现有安全策略进行差距分析，及时发现策略缺失、策略冗余、策略未废止等问题，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策略优化工作； （3）定期开展漏洞管理：利用漏洞扫描系统作为技术手段，实现对重要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漏洞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帮助业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漏洞修补工作；			
--	--	---	--	--	--

		(4) 定期进行病毒监控防治：分析病毒监测查杀情况，定期更新防病毒管理端的病毒库，并监控客户端的病毒库更新情况，对于长时间未更新的终端进行处理，对网内恶意代码进行查杀； (5) 定期进行安全日志分析：针对系统产生的安全告警，进行综合分析，建立有效的、持续的安全风险检测、处置机制，维护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 (6) 定期开展安全事件通报：利用系统监测到的安全事件，复核无误后编写安全事件通报报告，下发至相应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同时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各部门完成安全事件处置； (7) 定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等；培训时间、地点及内容，由甲方指定。 (8)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以下服务基本要求内容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服务期：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3、要求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投标人负责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使用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4、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验收条件及要求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供应商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款（无息）。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服务接入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设计、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2）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3）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16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
- （2）非★号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16 分。

注：证明材料的要求以“配套服务相关性能参数”中各项标注“▲”号的服务功能条款中的要求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或自然人 CA 签章）】，否则不予评审。

3、实施方案分.....30 分

(1) 系统升级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病毒系统升级实施服务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符合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 (5 分)：投标人提供的防病毒系统升级实施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二档 (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详细分析需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能详细阐述防病毒系统体系架构，方案具有终端病毒与恶意代码防范、全网终端漏洞统一管理等内容，部署升级实施方案详细。

三档 (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详细描述对市局现有防病毒系统直接对接升级的方法，以及与区厅防病毒系统进行级联的方法，能描述清楚升级方式、级联对接方式，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 运维驻场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驻场服务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符合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 (5 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驻场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二档 (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下，投标人有比较完整运维驻场服务方案，还包括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方案，包含网络中断处置措施、安全事件发生处置措施、病毒大规模爆发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档 (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自动化应急响应工具，能实现日志提取与固定、威胁统计、线索分析、关联分析、处置分析报告等能力能详细描述应急响应，提供应急响应工具的说明材料。

4、履约能力分.....24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具备《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2)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兼容性资质证书》，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4)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5)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6)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资质证书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01-GXJ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使用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4.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 的合同总金额款（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01-GXJH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按竞标供应商属于以下（1）（2）（3）性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

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_____标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按竞标供应商属于以下（1）（2）（3）性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品牌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核心产品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投标人（CA 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